

档号：EMB(SAS)/ADM/20/5/4 (1)

教育局通告第 33/2003 号

(前编号为教育统筹局通告第 33/2003 号)

(注意：此份通告应交学校校监及校长备办，各科组主管备考。
学校的所有员工均应阅读此通告。)

平等机会原则

摘 要

本通告旨在提醒各学校，在制订及检讨学校政策时，除应遵守三条针对歧视法例外，更应符合平等机会的原则，避免涉及任何形式的歧视。

详 情

2. 目前，香港有三条针对歧视的法例，分别为《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和《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平等机会委员会根据《残疾歧视条例》而制订的《教育实务守则》已正式生效，该守则协助教育机构制定防止及消除残疾歧视的政策，并向学校及业内人士提供实务指引，使其服务残疾学生时的安排符合《残疾歧视条例》的条文。校方如欲进一步了解上述各条例的内容，可浏览平等机会委员会的网页，网址为 <http://www.eoc.org.hk>。故此，学校不应让教职员及学生因其种族、国籍、肤色、语言、宗教、政见或其它主张、民族本源或社会阶级、财产、出生或其它身分、性别、残疾或家庭岗位等因素而被歧视或受到不平等的对待。

3. 此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致力提倡平等机会的原则和消除歧视，并遵行多项与消除歧视有关的国际公约，其中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等。学校选取教学资料和教科书时，须避免在选材上出现任何形式的定型观念和歧视，如不应采用强调「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观念的教材。

4. 基本上，学校在信息、教育、服务、设施、就业机会、公平待遇和个人发展等方面，都应提供平等机会。学校在制订政策，

如聘用人事、取录学生、课程设计、教学安排、校内评估、处理学生及员工事宜时，应符合平等机会的原则。

5. 本局已将学校在行政方面执行平等机会原则的一些常见事例和参考资料上载 [本局网页](#)，以供参考，详情请参阅附件。由于资料会不断更新，请浏览本局网页内的最新版本。此外，校方亦可浏览平等机会委员会的网页，以加深对平等机会的常见问题及重要案例的了解。

6. 本通告取代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发出关于「性别歧视条例开始生效」的教育统筹局通告九六年第一六五号，以及于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发出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教育统筹局通告第18/99号。

7. 如有任何查询，请与所属的区域教育服务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教育统筹局局长

叶曾翠卿代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学校在行政方面执行平等机会原则
的一些常见事例和参考资料

(甲) 不合情理的困难

(一) 取录学生

学生一般会透过学位分配机制入读小一、中一及中四班，学校须按照有关机制的准则取录学生。至于并非由上述机制处理的入学申请，学校应按照一贯的程序处理，而不应违反平等机会的原则及有关条例，例如：

- (1) 男女校不应预设男女生的配额。
- (2) 学校不应因学生有特殊教育需要而拒绝接受其入学申请，或用任何方式游说有关学童报读其它学校。
- (3) 学校若取录了一名残疾学生后，校方不应假设该名学生的能力有所限制而免除学生学习某些科目或限制学生使用某些设施，或强制学生学习因残疾而未能胜任的科目。学校应与其家长商讨该名学生的实际需要，从而提供合理的安排。

此外，平等机会委员会已根据《残疾歧视条例》制定《教育实务守则》。该守则第6.1.3.1条列明，一所完全或主要为某项残疾的学生而设的教育机构，拒绝录取一名并没有该项残疾的申请人，例如一所听觉障碍儿童学校拒绝录取一名有视障但听觉正常的学生入学，可能并不违法。

该守则第12.3.1条亦列明，教育机构歧视残疾人士即属违法。不过，假如教育机构有不合情理的困难，《残疾歧视条例》会豁免教育机构的法律责任。

该守则第12.3.2条更列明，在确定甚么会构成不合情理的困难时，必须对有关个案的相关情况作出考虑，包括：

- (a) 对任何残疾人士所作出的迁就的合理程度；
- (b) 迁就可能带给有关人士利益或令其蒙受损害的性质，即是除了残疾人士得益外，还应考虑到对其他人的好处。例如：为方便某位有残疾的学生使用轮椅而装设

- (c) 有关人士所患的残疾的实际影响。教育机构应只针对残疾学生的实际需要考虑其所需要的迁就，而不必作出对该人无效用的其它改动；及
- (d) 声称有不合情理的困难的教育机构的财政情况及开支预算(包括经常性开支)。在确定每宗个案是否构成不合情理的困难时，《残疾歧视条例》会顾及到不同教育机构有不同的经济能力。

此外，该守则第12.3.3条列明，教育机构需负起每宗个案中不合情理的困难的举证责任，由教育机构证明他们作出迁就所遇上困难已达不合理的程度。在以不合情理的困难而提出作为歧视有残疾的学生或申请入学者的抗辩前，教育机构必须先咨询该学生或申请入学者及其家长，以确定该学生或申请入学者的特别需要及所需的迁就。除非教育机构已确定有残疾的学生所需的迁就，并经过仔细考虑，认为有不合情理的困难而无法提供迁就，否则，教育机构不能得到《残疾歧视条例》的豁免。教育机构所作的咨询和声称有困难的理据都要记录在案，以备日后参考。

(二) 课程及教学安排

学校应及早识别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生，为这些学生作出合理的调适，包括订定合理的学习目标，设计有效的教学方法以加强学生的学习能力和技巧，并提升学生对学习的兴趣和自信心。学校亦应了解有长期病患学生的病况，并明白病况对学习所引起的影响。有需要时，应调适课堂上的学习活动，以确保在教育范畴中有残疾的学生与其它学生享有平等机会，以获得及有意义地参与本地教育。

学校更应确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能跟其它学生一般地得到同样的指导和学习同样的课程，但当残疾学生因其残疾而导致在学习上遇到困难，则学校应按其个别需要在课程上作出调适和迁就。学校不应因学生的成绩或行为而剥夺其参与课堂或课外活动的机会。同样地，学校在策划课程时，应确保男女学生皆享有同等机会接触及修读学校提供的各个科目。例如：

- (1) 音乐教师为听觉障碍学生调适课程，使学生能运用剩余听力学习和享受音乐。
- (2) 容许视觉障碍学生上课时使用辅助器材，如放大镜或使用枱灯阅读。
- (3) 当言语障碍学生参加会话测试时，教师应根据学生的实际语言能力调节评分的方式和准则。
- (4) 让肢体伤残的学生的家人亦可陪同他们参加学校的户外活动等，并让其家人协助教师照顾有关学生。
- (5) 理解和接纳自闭症学生表现出的一些固执行为，教师可善用这些行为，设计有关连的活动，以提升他们的学习动机，并在适当时间及获得有关学生家长的同意下，向其它同学解释如何帮助该学生适应学校的生活。
- (6) 因应学生的特殊学习困难，教师应在教学和学习评估方面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促进学生的学习。
- (7) 在编排学生选科时，应避免男女学生因其性别而无法选读某个科目。
- (8) 在课程及教学安排方面，学校和家长应加强共识。学校应让家长知悉有关学生的学习目标和计划，包括测验/考试的方式，以及对学业成绩的期望。

(三) 教学资源

教育统筹局在九龙何文田巴富街六号巴富街特殊教育服务中心内的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备有关于教导和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的资料，学校可鼓励教师和家长使用该中心的资源，或浏览教育统筹局网页内的[《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以加强对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的认识。

(四) 家课及校内评核

善用家课作为评估及回馈的工具，家课形式及内容要多样化，以鼓励及促进学习，并因应个别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在家课份量及形式方面加以调节及配合。

选用多元化的评估模式和活动，例如专题研习、课堂讨论、学习档案及笔试等，并在不同的学习活动中，透过提问、讨论、演讲、汇报、学生自评及同侪互评等方式，评核学生各方面的学习表现，以照顾学生不同的潜质、能力和需要。

在进行校内评估时，校方要了解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并根据有关学生的医疗/评估报告及专业意见，与学生及其家长就评估或特别安排进行商讨，包括考卷编排、评估方式、作答时间及辅助仪器的运用等，从而订定合适的安排。此外，学校与家长之间应有密切的联系，而在检讨家课政策及测验和考试的特别安排时，亦应充分考虑家长的意见。

(五) 学生资料

学校应征询家长的同意，收集和妥善保存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医疗及评估报告及教学调适计划等基本资料，以助教师为他们调适课程及教学安排，并于日后将资料转交其它学校作参考及安排支持计划之用，例如：

- (1) 在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中途转校或由小六升读中一等阶段时，学校应在取得家长同意后将该学生的有关资料及报告等送交新学校参考，以便该学生新入读的学校及早知悉学生的情况，安排合适的支持服务。
- (2) 学校应定期与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家长沟通，以便校方知悉个别学生的真正需要，并适时作出调整。
- (3) 学校应留意申请在中学学位分配及公开考试作特别安排的指引，并在有需要时为学生提出申请。

(六) 教师培训

学校须制订「全校参与」政策，以支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并提醒所有教师和职员必须留意有关平等机会的条例。学校须负责为员工提供培训，安排教师报读有关的培训课程。学校亦要按照实际的需要邀请专业人士提供校本培训和支持，例如：

- (1)校长及教师应参加由教育统筹局举办有关教导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工作坊和讲座等。
- (2)学校需要在必要时可向特殊学校征询专业意见，以掌握如何教导某类残疾学生的技巧。

雇主及主事人可能要对雇员、合约工作者和代理人(视乎个别情况)的违法行为负责。因此，教育机构宜采取一切合理而切实可行的措施，以确保其雇员、合约工作者和代理人不会作出《残疾歧视条例》、《性别歧视条例》和《家庭岗位歧视条例》所规定的任何违法行为。

(七) 聘用员工及提升教职员

学校招聘或提升教职员时，须确保遴选程序公开、公平及具透明度。例如：

- (1)校方应透过广告及内部通告等公开邀请有意人士申请有关职位。
- (2)校方应紧守「用人唯材」的原则遴选应征者，而不应因有关人士的性别、宗教、是否残疾或其家庭岗位（如单亲家庭家长）等理由而拒绝聘用。
- (3)校方不应因某合约员工的怀孕而提早终止其合约，继而另聘人选接任其职位。

(八) 学校风气及学生纪律

所有学生(包括有残疾的学生)，不论性别、家庭岗位、种族、国籍、肤色、语言、宗教、政见或其它主张、民族本源或社会阶级、财产、出生或其它身分，都有权在安全、有秩序和互相尊重的环境中学习。学校在订立训育政策时应以公平及平等为原则，但同时亦需考虑有残疾或长期病患的学生的需要。教师在推行训育工作时应避免有任何歧视态度或作出违反《残疾歧视条例》、《性别歧视条例》和《家庭岗位歧视条例》的行为，例如歧视、骚扰、中伤或严重中伤等行为。如教职员在这方面有任何疑问，应考虑征询法律意见。

学生不应因为其性别、身体残疾或家庭岗位的原因，而不用承担行为不当的后果，但学校在考虑惩罚时，应谨慎考虑残疾学生的特殊情况，以免不合适的惩罚而令学生承受不必要的负担。

(九) 推广工作

学校有责任制定平等机会政策，并向学生、家长及教职员推广平等机会的原则，以助他们提高平等机会的意识，共同促进融合教育，避免直接或间接的歧视，营造和谐及平等的校园环境。

(乙) 有关歧视和特殊教育需要的参考资料

以下有关歧视和特殊教育需要的资料已发给学校：

- (1) 为普通学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提供的支持服务资料册（中文及英文版）
- (2) 认识及帮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教学指引（中文及英文版）
- (3) 消除残疾歧视—家校合作与调解机制单张（中文及英文版本）
- (4) 融合教育计划教材套
- (5) 「融合教育之自闭症篇」光盘
- (6) 「融合教育之听觉受损篇」光盘资源套
- (7) 「融合教育资源套」
- (8) 《香港小学生特殊学习困难行为量表—供教师使用(修订版2002)》及《读写乐—小学生读写辅助教材》

(丙) 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针对歧视的法例及常见问题，请浏览平等机会委员会网页，网址为 <http://www.eoc.org.hk>。

(丁) 教育统筹局与平等机会委员会合作开展的「平等教育机会」网上课程，会在二零零三/零四学年推出，并上载于香港教育城网站，网址为 <http://equaled.hkedcity.net/>。

请注意：以上事例并非钜细无遗。学校应依据平等机会的广泛原则及有关条例的规定，考虑个别个案的性质。

教育统筹局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